

#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文件

师哲院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研讨室暨党员活动室管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学术研讨室暨党员活动室管理使用规定》于2019年4月19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

## 学术研讨室暨党员活动室管理使用规定

学术研讨室暨党员活动室（以下简称“活动室”）属于学院公共办公空间，主要用于满足各系教师开展政治学习、学术研讨、集体备课、支部活动及召开工作会议等集体活动之需要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坚持单周政治学习、双周业务学习研讨制度。活动室管理及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专人管理。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为共同管理责任人，共同负责设施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预约使用。门锁钥匙由系主任或支部书记统一保管，教师专人专用，使用前需向保管人申请登记，不得流转或外借。根据需要，可以系为单位统筹，申请为相关教师开通电子门禁卡（按系总人数 10 人/张标准控制）。

三、集体优先。活动室主要用于教师集体研讨、党支部相关活动，不得用于私人会客、聚会、学生自习等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在活动室用餐。

四、保持整洁。使用人须爱护各项设施，随时保持活动室干净、整洁。严禁私自接用电器、乱拉电线，严禁在室内吸烟。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五、确保安全。每次使用完毕后要确保所有电器（多媒

体触控一体机、空调、电灯等) 电源关闭、门窗锁好。如遇寒暑假, 应安排教师定期查看房间情况, 确保安全。

六、展示形象。活动室在学院党政统一领导下, 由系、党支部负责做好文化建设, 展示院系良好风貌。

本规定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 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的, 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予以相应惩处。